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組織規程

111年3月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（下稱本所）為所務之處理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（所務會議之組織及召集）

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集，並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擔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所務會議採不定期方式召開，但每學期至少須召開一次。

第三條（所務會議之開議及決議）

所務會議以應出席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應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因寒暑假、情事急迫、傳染病疫情、天災、事故、召集不易或其他不能召集之事由時，得由所長以書面或電子郵件、線上、視訊等數位化會議召開或徵詢委員意見，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視為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。

第四條（所務會議之職權）

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所所務會議之議決：

- 一、本所名稱變更。
- 二、本所招生班別、組別、名額及簡章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所所務發展計畫之研擬及修正。
- 四、本所課程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之推選。

- 五、本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。
- 六、本所相關法規訂定、修正及廢止。
- 七、以本所名義承辦之計畫或活動。
- 八、法令規定應由所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- 九、其他經所務會議議決，應提所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（所長之產生）

本所所長之產生應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（所長行政處理及報告事項）

本所所長綜理所務。下列事項，應由所長於所務會議中提出報告：

- 一、本所經費分配與動支。
- 二、本所人事之異動。
- 三、所長出席會議報告事項。
- 四、其他行政業務。

第七條（本規程之施行）

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。